

华中科技大学哲学学院（406）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综合能力考核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综合能力考核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哲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招录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考核小组，负责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巡查复试、评卷等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和入围综合能力考核（复试）名单详见 <http://phil.hust.edu.cn> 通知公告栏目。

三、复试确认及线下报到

（一）网上报到及缴费

凡进入我院复试名单的考生，须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 <https://yanzhao.hust.edu.cn> “博士复试报到系统”模块。

考生须确认复试信息，并在线签署《考试诚信承诺书》，在线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

如放弃参加综合考核的，也请及时在系统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我院后续的考核组织工作。

我院将安排专人对入围考生此前提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到者不予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考核。对个人信息或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综合能力考核资格、

录取资格或学籍。

（二）现场报到

学院定于4月17日（周五）08:30—11:00 在东五楼422进行现场报到。

请考生携带好身份证原件、《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加盖公章），到院系指定地点报到。

报到时将进行材料核验、抽取面试序号等程序。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进行现场报到的，必须与院系提前取得联系。逾期不联系或院系联系不上的，由院系安排复试顺序。复试结束前，还未能到场的，视为放弃复试。

注：《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如在报到时因各种原因未能加盖公章的，须提交个人说明，并承诺在拟录取公示前向院系递交符合要求的纸质材料。

四、综合能力考核（复试）时间、形式和内容

（一）复试方式

我校2026年博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方式进行。

（二）复试环节与时间安排

| 日期 | 时段 | 复试环节 | 备注 |
|-------|----|-------------------------------|--------------------------------|
| 4月19日 | 全天 | 综合面试 (含基础理论测试、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测试) | 复试教室：东九楼 A405 候考教室：东九楼 B503 |
| 4月19日 | 上午 | 外语水平能力测试 | 复试教室：东九楼 A406 候考教室：东九楼 B503 |

（三）复试形式和内容

1. 考生 PPT 汇报：介绍学业背景（大学、硕士阶段学习、科研等情况）、硕士学位论文相关情况、学习兴趣、未来拟进行的选题安排和研究计划等，不

少于 8 分钟。

2. 基础理论测试、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测试两项结合进行，以口头提问的方式进行，不少于 16 分钟。面试专家根据考生个人陈述情况，结合考生所报考方向，进行综合提问。主要考察考生对所报考学科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理论运用能力、逻辑分析能力、应变能力、创新能力、口头表达能力以及知识应用能力、对所报考方向学术前沿的了解、创新精神、学术规划、科研能力等。

3. 外语水平能力测试：考生用英文进行自我介绍和专业理解，不少于 3 分钟；考官根据考生的自我介绍及考生所报考的专业方向进行提问，考生回答，不少于 3 分钟。

五、复试纪律及要求

1.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所报考学院的所有专业复试全部结束前，不将复试有关资料以任何形式上传网络或泄露给他人（或机构）。

2. 考生必须按照所报考学科或方向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复试，服从面试人员安排和管理，否则取消复试资格。

3. 复试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4. 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

六、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及拟录取原则

综合能力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理论测试 30 分，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测试 50 分，外语水平能力测试 20 分。

总成绩为：综合能力考核成绩。

复试结束后 2 天内，非专项计划学术博士按研究方向对总成绩进行排序公示，专项计划博士按专项类别（不区分研究方向和专业）对总成绩进行排序公示。

如总成绩相同，优先按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测试成绩排序；如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测试成绩相同，优先按基础理论测试成绩排序。

总成绩公示时间为 5 天，公示网址为 <http://phil.hust.edu.cn/index.htm>

公示期间，考生可实名向学院监察组进行监督或申诉。

监察组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27-87542737

邮箱：zhaoshuai2@hust.edu.cn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结果。综合能力考核成绩不合格（成绩未达到 60 分）、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哲学学院

2026 年 4 月 14 日